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2〕50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浙江省旅游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旅游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和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2012〕42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 2012 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确保旅游餐饮市场的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大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力度。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要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和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2012〕42 号) 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食药监食〔2012〕20 号)、《关于印发 2012 年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321 示范工程”创建计划的通知》(浙食药监食〔2012〕19 号) 及《全省关于开展餐饮保健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加大力度做好今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要深化合作, 统一部署, 协作联动, 落实责任主体, 加强对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督促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景区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同时加快推进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积极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严厉查处旅游景区餐饮消费违法违规行为。

二、突出重点, 进一步做好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突出重点, 重点检查和整治是否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进行餐饮服务许可; 是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 落实从业人员年度健康检查制度; 是否加强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旅游高峰期间的监督检查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监督意见和整改

要求并进行复查；是否建立监管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依法查处；是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应急培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是否及时上报；是否按时完成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是否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等。

重点检查和整治景区经营者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是否禁止无证餐饮单位进驻景区；是否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季节性开业或歇业情况；是否及时公布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结果。

重点检查和整治景区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擅自改变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行为；是否严格执行人员健康管理要求；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制度；是否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野菜、野果、野蕈和非食品原料；是否存在采购和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食品加工制作及餐饮用具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存在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行为；对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是否落实到位；经过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的餐饮单位是否在显著位置摆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等。

三、狠抓落实，认真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督查工作。为切实做好2012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针对中秋节、国庆节庆祝活动和公众聚餐活动多的特点，认真查找监管薄弱环节，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于近期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属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整改。督查结束后，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将督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省旅游局报告。2012年10月20日前将治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省旅游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浙江省旅游局

2012年9月18日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旅游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9月24日印发

